龐德的成功之道

文／楊仁壽

壹 判例必須穩定，但不能靜止

民國54年秋，我在「前司法官訓練所」受訓時，「前司法行政部」各首長都被要求輪流前來主持「朝會」，於升旗典禮完畢後，向「學員」們訓勉一番。每逢查良鑑次長（政次）前來主持時，大家心裏有數，他老人家又要述說他當年赴美與毛邦初打官司，討回購買飛機款的往事。

這也難怪，當初政府命毛邦初攜帶鉅款赴美購機，他竟捲款而逃，一去不回。在那外匯極為短絀的年代，這是相當嚴重的事。總統蔣公為此大發雷霆，指派查次長赴美索討，前後約有數年之久，纔打贏官司，索回了部分款項。

在查次長代表中華民國與毛邦初訴訟期間，蔣公嚴飭查次長須在美專司其事，不准回台。查次長不得已，於訴訟之餘，專心呆在圖書館研析美國有關判決先例，以便打贏官司。幾年下來，已漸有心得，官司便越打越順手，最後終於大獲全勝，祇可惜機款已被毛邦初花費泰半了。

雖然如此，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，查次長長期滯美研析英美判例，對判例的動向，卻甚嫻熟。因此他在主持「朝會」時，經常針對判例，闡述他的看法：「判例雖然是固定的，但並非站著不走」，要我們時刻切記：判例不能隨便變更，是為了要有所遵循，但不能讓它永遠站著不動，必須隨著社會的需要及時代的進步，適時增刪。當時大家想，那是最高法院的事，對正在受訓「司法官」的我們，遙不可及，所以根本不把它當一回事。

後來當上了法官，從事審判工作後，纔知道查次長那句話，出自美國社會法理學大師龐德（Roscoe Pound, 1870~1964）所著「普通法的精神」（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）中的經典名言：「法律必須穩定，但不能靜止」（Law must be stable and yet it cannot stand still.）。在判例法國家，先例等同法律，所以查次長直接將那句名言中的「法律」，直接說成「判例」，簡單明瞭，一言中的。

換言之，判例同時有穩定必要性及變動必要性的需求，各級法院法官都應有此認識，不僅最高法院的法官而已。一、二審法院法官一旦認為判例不合時宜，即應有「衝撞」的勇氣，最高法院的法官更應如此，不能膠柱鼓瑟，一成不變，致下級法院法官視「衝撞」判例為畏途，令他們忘記了大家同負有「依據法律，獨立審判」的職責。判例必須適應人們現實生活的變化，不斷地予以省察、修正，纔能與時俱進。這是法官們在「訓練過的直覺」的幫助下，所應執行的日常工作。判例穩定性與變動性的調和，絕不是透過一次的邏輯論證，就大功告成，一勞永逸。而應在「新」與「舊」之間，同時以有序而適度的方式，往前推進纔可。

貳 龐德的學驗歷程

龐德於1870年10月27日，生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州（Nebraska）的林肯市，6歲入小學，老師們認為他是個「不可救藥的傻瓜」，不堪造就，於是他父母不再令他繼續就學，由父母在家裏親自施予啟蒙教育。

龐德的父親史蒂芬・龐德（Stephen B. Pound），曾在紐約西部執業律師，1866年從紐約州搬到內布拉斯加州，繼續執業律師，並擔任過該州遺囑檢驗法官及地方法院法官。龐德的希臘語，學自父親精心的教授。母親勞拉・比德克姆・龐德（Laura Biddlecomb Pound），則教導龐德拉丁語、德語、數學以及基礎科學的知識。

直到龐德12歲，他父母纔將龐德送進拉丁語學校就讀，該校是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的預科部。兩年後，龐德被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正式錄取，1888年畢業，取得該校文科學士學位。由於龐德在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就讀時，深受執教植物學和農學的查爾斯・貝西（Charles E. Bessey）教授的啟發，引燃了龐德從事科學研究，尤其對自然科學的興趣，因此龐德在大學期間，博覽該方面的書籍，全心投入，甚受貝西教授的肯定。亦因龐德的執著、熱情、勤奮以及良師的引導，龐德在校時，就嶄露頭角，在同儕中脫穎而出。

龐德畢業那年，撰寫了一篇「1888年的楞樹銹病」（Ash Rust in 1888）短評，在有名的「美國自然科學家」（The American Naturalist）雜誌上發表，頗獲好評，貝西教授遂任命龐德為大學植物學實驗室的研究助手。一年之後，龐德獲得了碩士學位。1889年龐德利用暑假期間蒐集素材，撰寫了「據1889年夏在蘭開斯特縣的觀察，評述真菌類的經濟利益」一文，發表在同年的「內布拉斯加州農業試驗室報告」（Bulletin of the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of Nebraska）。此外，龐德亦在「美國自然科學家」上發表了7篇文章，而這時龐德年僅19歲。

雖然如此，龐德的父親仍執意要龐德去哈佛法學院接受法律教育。須知，在那樣一個年代，做兒子的人不能自主，必須按照父親的意願行事。於是1889年9月，龐德進了哈佛，接受了他一生唯一的一年正式的法學教育。

在哈佛法學院，龐德被要求修5門課程，即普通訴訟法、契約法、侵權法、財產法及刑法。此外，龐德為了將來在內布拉斯加州執業律師，還修了蘭德爾（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, 1826~1906）院長所開的衡平法講座。其中，最讓龐德窩心的是格雷（John Chipman Gray）教授所開的財產法，他把奧斯丁（John Austin, 1790~1859）分析法學的觀念介紹給龐德，並釐清了龐德前此的疑點，從此龐德反覆閱讀了奧斯丁的大著「法理學範圍之確定」（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）及「法理學講義」（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），使龐德受益良多，視野為之開闊不少。

1889年聖誕節假期，由於當時從哈佛大學回到林肯市，費時需4天，因此龐德沒返鄉度節，整天都泡在奧斯丁圖書室裏飽覽書籍，有一天他向圖書管理員說，他想借一本關於羅馬法的書，圖書管理員就給他一本麥肯齊（Mackenzie）爵士所著「羅馬法」，那是蘇格蘭的羅馬法，而不是羅馬人的羅馬法，對想要瞭解古代及現代羅馬法的人來說，閱讀該書，無論如何，都不能達到目的的。龐德正在閱讀之際，突然背後傳來一聲大吼：「不要讀那本書！」，回頭一看，原來是格雷教授。格雷教授就拿起那本麥肯齊爵士的羅馬法，問聲：「你懂德文嗎？」龐德回說：「我懂！」於是，格雷二話不說，走了出去，片刻就帶回索姆（Sohm）的「羅馬法法律制度」（Institutionen des römischen Rechts），翻到龐德正在讀的麥肯齊爵士書中的部分，出聲說到：「讀這個！」然後便揚長而去。

學年末，蘭德爾院長寫了一封信給當時仍任法官的龐德父親，告訴他兒子課業成績平均分數在75分以上。龐德的父親不問青紅皂白，寫信給龐德，嚴厲的責備說：「如果不能夠讀得更好，不如放棄哈佛大學！」其實，龐德的父親不清楚哈佛法學院奇怪的給分制，龐德除了基納（William A. Keener）的契約法得了65分以外，其餘課業成績都得到80分或更高的分數，這是非常優異的成績。

龐德在哈佛法學院讀了一年畢業後，一方面與已辭卸法官職務的父親，在內布拉斯加州共同執業律師，一方面繼續追隨貝西教授，充當該州植物生長調查團的負責人，當時他年僅22歲。1897年，龐德完成了論文「內布拉斯加州植物地理學」（Phytogeography of Nebraska），為他贏得了內布拉斯加州的植物學博士學位。1899年龐德與格雷斯・格芮德（Grace Gerrand），結為連理。同年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聘他為助理法律教授。1901年，內布拉斯加州立法機關為了解決「州最高法院」案件積壓的問題，任命龐德為州最高法院委員會（Nebraska Supreme Court Commission）的9名成員之一，在兩年內，龐德共撰寫了250份判決意見書。1903年，龐德被聘為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院院長，同年出版「法理學講義大綱」（Outlines of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），該書細緻闡述法律術語，進行了科學的排序，猶若其對植物的採集和研究一樣，引人入勝。1906年，在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舉行的美國律師協會年會上，發表那篇著名的演講「對司法部門普遍不滿的原因」（The Causes of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）；1964年6月，明尼蘇達州議會，為了紀念龐德這一次的演講，製作了銅匾懸掛於議會大廈之上。迄今為止，已有科羅拉多州、愛達荷州、伊利諾州、內布拉斯加州、北卡羅來納州及華盛頓州等州憲法，以修改或其他方式，根據他這篇講詞，更新了他們的法院組織。

1907年，龐德受西北大學法學院院長約翰・威格摩爾（John H. Wigmore）之邀，轉任西北大學。兩年後，龐德又應邀到芝加哥大學執教。1910年5月9日，龐德接受哈佛法學院院長伊斯拉・雷普利・塞耶（Ezra Ripley Thayer）的邀請，出任哈佛法學院教授，1916年2月14日，龐德接任哈佛法學院院長。1921年出版「法律哲學導論」（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）及「普通法的精神」（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），1923年出版了「法律史解釋」（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）及「法律與道德」（Law and Morals）等書，使他在法律學術的大師地位徹底穩固了下來。

1936年龐德卸任院長之職，1937年哈佛大學聘任為「校級」的大學講座教授（University Professor），1947年正式以名譽教授退休。其間曾於1946年2月，受我國民政府聘為司法部顧問，1948年11月21日，國共內戰，戰事緊張，龐德在美國駐華大使通知下離華。1959年完成了脈絡清晰，資料豐富，文風平實，論述全面而又不乏點睛式的皇皇巨著「法理學」，共5卷，2,950頁，幾乎每一頁都充盈著思想和信息。1964年6月30日，龐德在哈佛醫院與世長辭。我國政府曾派專使，赴哈佛大學教堂參加紀念龐德的活動，以感謝他對我國司法改革的功績。

參 龐德的成功之道

龐德從小被老師認為是「不可救藥的傻瓜」，其後僅讀了1年法學，竟成了法學巨擘。其成功的原因，不外如下：

（一）語文能力超人：龐德自幼接受父母的悉心教導，從小即學會拉丁語、希臘文、德語，稍長旁及義大利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希伯來文、梵文等，語文使他能博覽群書，汲取各種知識。

（二）記憶力特佳：他在孩提時候，與妹妹路易絲時常玩「記憶」的遊戲。他們先閱讀書中一頁，隨後比賽將內容寫出來。起初，他們祇寫寥寥數行，但經個把月之後，已能寫下一頁中的十之八九。這種訓練，使他長大後養成博聞強記的能力。

（三）培養科學的精神：羅素（Bertrand Russell, 1872~1970）曾說：「科學的態度，乃違反人類的本性」，一個人想要有所成就，出人頭地，必須一反好逸惡勞的本性，凡事探求真理，鍥而不捨。龐德在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受到貝西教授科學的薰陶，培養了他擅長分析，持續不懈的治學態度。

肆 龐德對法官判決思考上的指引

龐德在法學方法論上的見解，也出現在他的「法律史解釋」一書中，他認為法官並不是一部機器，而是一個「社會工程師」，必須注意每一案件中的特殊因素，並且精確地把握由「訓練過的直覺」所發覺的判決「結論」。此因法條的「文字可以僵死，但精神卻要永保生機」（The letter killeth, but the spirit giveth life）。

因此，法官於瞭解案件事實之後，首須透過與「社會良識」連繫，獲得結論後，再去發現法律（find the law）、解釋法律（interpret the law）及適用法律（apply the law）。因為社會良識與純正的邏輯，不論其出發點和所採取的途徑有如何的不同，但其結果卻無異，都在維護相同的正義。

（作者為前最高法院院長）

（二）憲法學釋論，修正八版，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，一〇九六頁，約七十二萬字。訂價七〇〇元。
（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至釋字第七二九號為止）
郵政劃撥：〇五九一九五四〇帳戶，單本八折優待，二本優待一、一〇〇元。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
本刊每 全年
費用新臺
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